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21410707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發現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執行海外業務非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